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价〔2021〕91号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凤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凤溪旅游区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凤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关于“凤溪旅游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定价申请收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的规定，经对你司凤溪旅游区停车场进行成本调查，参考我区其他景点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情况，并报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司凤溪旅游区停车场收取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费。
具体标准为：小汽车每辆次为 8.5 元/次。

二、进入停车场停车不超过 15 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费。

三、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停放。

四、本文试行时间 2 年。期满前你司需提前 4 个月向我局提交成本资料，重新申请核定标准。

旅游景点停车场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费属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你公司须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税票，同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抄送：区文广旅体局，区市监局。
